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 A股现金红利0.27元

序号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1	2021/06/21	2021/06/22	2021/06/22	截至2021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0年年度2. 分配时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14,500,20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2,600,384股,即以1,361,89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07,712,960.59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现金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未实施股票回购,故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times \text{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1,361,899,817 \times 0.27) \div (4,314,500,201 - 52,600,384) = 0.2658\text{元}$$

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658元

三、相关日期

序号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对象
1	2021/06/21	2021/06/22	2021/06/22	截至2021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股款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办法

1.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到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

股东的实际持股时间为1个月(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股。如相关股东未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意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上海市徐汇区巨鹿路757号

邮编:200033

联系地址: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66377 传真:021-33366366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16号)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询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询期间为西藏旅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6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1年6月11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一)西藏旅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西藏旅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新绎游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前述自然人配偶、子女及父母;

(七)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西藏旅游因本次重组事项自2021年3月8日起停牌,并于2021年3月22日起复牌。西藏旅游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西藏旅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

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职务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期初至回购期间内(元)	买卖数量(股)
陈永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20210610	2.24	6.41	1,500
		2	20210610	2.24	6.43	6,000
		3	20210611	2.24	7.88	7,000

就上述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形,根据何文凯提供的成交记录,其在查询期间亦买入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何文凯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未参与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发布筹划公告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承诺签署日至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证券交易行为,不会再次内幕交易西藏旅游股票。”

此外,西藏旅游财务总监刘雅琳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本人从未向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人配偶在上查询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知情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西藏旅游股票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承诺签署日至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证券交易行为,不会再次内幕交易西藏旅游股票。”

因此,西藏旅游财务总监刘雅琳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本人从未向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人配偶在上查询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知情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西藏旅游股票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期间由内幕人士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在承诺签署日至西藏旅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西藏旅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证券交易行为,不会再次内幕交易西藏旅游股票。”

六、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相关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人员在此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询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和/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缺席出席董事0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200万元收购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广州收购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006,932.8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1,129,360.05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广州收购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合计使用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并不得用于新股发行、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授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广州收购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合计使用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履行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和/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006,932.8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1,129,360.05元(含税),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合计使用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履行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拓展检验检测领域辐射卫生技术服务市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计量”)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收购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福康”)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西福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3251383691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魏群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7日

7.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907号(商务楼)泰豪软件园商务楼B座5楼东单元

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变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魏群	900,000.00	45.00%	-900,000.00	—	—
2	陈永强	900,000.00	45.00%	—	—	—
3	翁孟英	200,000.00	10.00%	-200,000.00	—	—
4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5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3,789.17	1,597,403.00
净利润	184,198.17	209,448.18
总资产	9,194,048.61	9,239,794.61
总负债	2,139,028.94	2,319,285.30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司法措施,交易的不属于失信被惩戒者。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定价依据

1. 评估依据

根据标的资产所在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粤信评报字〔2021〕第0906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西福康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71,241,587.00元,相对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292,075.00元,增值949.53万元,增值率326.13%。

2. 定价依据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关假设及资产的有效性假设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仅与公司账面净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非反映公司所具备的具有较高价值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一定资源、市场份额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被评估单位的所有权不体现在评估基准日的存量净资产上,更多体现在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股东资源、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首先,江西福康除了江西福康自主研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外,更已经于2019年在广东、海南省备案设立,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放开,业务将全国范围。因此,评估机构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广电计量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福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江西福康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71,241,587.00元。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3. 企业整体价值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的确定

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3) 若要求乙方实际履行;

(4) 若乙方在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在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补救违约,或补救措施无效致使甲方仍遭受不利影响,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5)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按照“竞业禁止”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如任何一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拒绝办理的,甲方有权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为实现该等权利而使甲方支付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乙方应支付的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预收款款项按照约定的比例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并承诺甲方为本次收购意向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与律师费、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所支付的尽职调查费用)。

六、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关联方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一站式”服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的新业务板块,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板块、医学卫生业务板块具有很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广电计量”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将通过收购江西福康,“广电计量”快速提升辐射卫生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打造“一站式”服务能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

(二)有利于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在医疗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当辐射卫生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打造“一站式”服务能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辐射卫生技术服务领域的服务需求,辐射卫生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在此基础上,有望全面整合管理及市场开拓经验,公司将有望成为行业龙头,建立竞争壁垒。通过收购江西福康,广电计量快速提升辐射卫生技术服务领域,凭借公司全国网络布局以及成熟的市场开拓经验,推动公司成为辐射卫生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企业,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在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构建医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板块的重要一环

辐射卫生技术服务与医疗行业紧密相关,是构建医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板块的重要一环。辐射卫生技术服务与医疗行业紧密相关,是构建医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板块的重要一环。辐射卫生技术服务与医疗行业紧密相关,是构建医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板块的重要一环。辐射卫生技术服务与医疗行业紧密相关,是构建医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板块的重要一环。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合计使用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67号),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46,153,84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2.5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087.38元。2021年6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00625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4	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5	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6	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7	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收购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按时到期赎回,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并不用于新股发行、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2. 投资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合计使用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并不用于新股发行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审慎的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但投资额度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0%,不可用于交易衍生品,不可用于购买高风险投资产品,不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五、实施程序: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风险控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将根据审慎的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但投资额度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0%,不可用于交易衍生品,不可用于购买高风险投资产品,不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合计使用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履行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46,153,84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2.5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087.38元。2021年6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00625号)。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900,170.00	900,170.00
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170.00	1,900,170.00

同日,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129,360.05元(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含税)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	未支付费用	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14,200,000.00	14,200,000.00	—	—	—
2	律师费用	400,000.00	—	—	400,000.00	400,000.00
3	会计师费用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4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5	其他费用	90,000.00	—	—	90,000.00	90,000.00
6	合计	14,860,000.00	—	—	14,860,000.00	14,860,000.00
合计		15,299,960.00	14,800,000.00	1,100,000.00	—	1,100,0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006,932.8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1,129,360.05元(含税)。

三、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006,932.8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1,129,360.05元(含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合计使用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履行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1〕第00371号);

5.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1〕第00371号);

5.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1〕第00371号);

5.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